

7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的金融

(草稿)

(社會經濟資料之一)

內部資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1年11月

莆田的金融

第一章 市場流通的貨幣

歷代莆田市場流通的貨幣，相傳宋代通用制錢，種類很多。以後換朝改元，元、明、清各代，都鑄紀元的錢。由於制錢本質，係以銅質金屬鑄成，具有價值，所以第代雖然更換，前朝前代制錢，仍可流通，即到民國初年，市上也有以前各代制錢，尤以熙寧、永樂、順治、康熙、光緒和日本的寬永等制錢為最多。1936年3月13日莆田日報載：「仙遊西鄉溪頭村王姓建新屋，在開掘地基之際，發現模漸式甕四隻，其中兩甕均滿貯制錢，約數十斤，多係宋代錢幣，有宋一代，除宋太祖及欽宗兩代缺少外，其餘如宋太宗之太平興國、端拱、淳化、至道，真宗之咸平、景德、大中祥符、天禧、乾興，仁宗之天聖、明道、景祐、寶元、康定、慶歷、皇祐、至和、嘉祐，英宗之治平，神宗之熙寧、元豐、哲宗之元祐、紹聖、元符，徽宗之建中靖國、崇寧、大觀、政和、重和、南渡后高宗之建炎、紹興、孝宗之隆興、乾道、淳熙，光宗之紹熙，寧宗之慶元、嘉泰、開禧、嘉定，理宗之寶慶、寶祐，景定、端平、淳祐，度宗之咸淳，恭帝之景炎，以及金海陵王之正隆，元之至元，唐玄宗之開元，肅宗之乾元及皇宋，聖宋，大宋等數十種。此錢或係十三世紀末之收藏家所收藏，因所發現之制錢，只截至至元止，至元為元代最初之錢幣。」以前交通困難，錢幣攜帶不便，收藏家所收藏，當係省內市場流通的錢幣，莆田和仙遊係屬毗鄰，經濟往來密切，也可說明以上各幣，曾經在本縣流通過。

制錢和銀兩的比值，各代並無決定的價格。但從下列三則史料中，可以反映出一些問題：

「國初時行使寶沙，為法甚嚴，今皆不用。莆俗習用宋時小錢，每十文重一兩，每銀一兩值制錢六百文，時或低昂，無甚高下。府縣征收此物，民間易碎使用，極為便益，鄉村之民，垂老不識厚薄者。正德初間漳州南坂地方私鑄新錢盛出，民間買賣，嚴于揀汰，必取其厚實花字分明者用之，稍薄光皮及黑色者不用；后又選擇字樣，如元祐通寶之類，皆行汰去。習俗推移，不知所自。時太守三峯朱侯養，知縣趙侯養，嚴

子禁革，第官家不用此物，民間行使不去，樵夫販婦朝嘯求之不可得」

•（朱淵：天馬山房遺稿卷四）

「宋代歷朝，鑄紀元之錢，名曰宋錢。傳至明末，每文值銀三厘，至清初，兵丁強用低銀；順治錢始出，每千文當紋銀一兩，常用九文當一分，由是銀不用而順治錢通用。間用宋錢，每文抵順治錢三文。至順治十八年，因私鑄多，輕薄小惡，人多不敢用，多用宋錢。迨康熙錢新出，每千亦扣紋銀一兩，私鑄又多，揀用甚艱，民兵多斗。康熙三年，宋錢具不用，富商大賈，坐是傾家。是冬十月，宋錢略用，但價賤：蓋宋錢四文，可制康熙錢八文，今宋錢四文，力換康熙錢一文。」（清陳鴻：「蒲變小乘」康熙三年條）

「二月廿二日，康熙錢又不用，因授誠官（按：指鄭成功官兵）任意私鑄。卅日城鄉閉肆。三月一日，各僚議定錢價，諭令官錢每千照舊扣銀一兩，細錢每千扣銀五錢，于是有以細錢充作大錢混用；加以兵丁強用，以小錢爲大錢，名曰流通，以致爭執，不數日只片銀，錢具不用。」（同上，康熙五年條）

朱淵是明嘉靖時人，陳鴻是明末清初時人。從上引資料，可以推算出各時期制錢和銀兩的比值：明中葉 銀1兩＝制錢600文；明末 銀1兩＝制錢300多文；清初 銀1兩＝1000文，可見幣制紊亂，制錢的重量成色無統一的標準，各期流通的折率不定，時生糾紛，受到損失的，當然是一般勞動羣衆。特別在民族壓迫的明末清初時代，民衆因幣值貶低而遭受到慘重的損失。

除制錢外，明代也使用銀錠。官府庫銀解運，每錠100兩，50兩不等，民間通用則爲一兩、二兩和五兩的，成色都在九八以上（解放后本縣人民銀行在收兌金銀時亦曾發現這類銀錠）。明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票面有一貫的、五百文的、四百文的、三百文的、二百文的和一百文的六種。每鈔一貫，准錢4文。這類大明鈔，前年本縣亦有發現。

清初開福建鑄局，康熙元年停鑄。當時銀錢之間，尚維持1兩銀值錢1000文之半。乾隆元年台灣一郡，流行私鑄小錢，于是銀一兩值銅錢1500文。道光以後，西班牙本洋和墨西哥鷹洋先後流入，銀元一元，含銀七錢二分，當制錢1080文，蓋仍從銀一兩當錢1500文折算而來。后因制錢價值比名值爲高，奸人收集制錢熔鑄制成銅器或銅塊出售，

有利可圖，制錢因之漸趨減少。直至鴉片戰爭前夕，資本主義勢力逐漸侵入中國，大量運銷鴉片 and 商品來攫取中國的黃金，白銀和制錢，造成經濟枯竭現象。

「蓋西夷始以鴉片易銀，繼易金，今易番銀，凡易不足重之番銀而辨化之，今則減番銀之價以易制錢。刻下銀盡、金盡，番銀將盡，即乾隆以上之好錢亦必至于盡。」

「興化莆田，銀錢斷種，番銀不多；仙遊更甚。」（均見邑人陳池養慎餘屋文集卷一：「上林少穆尚書論行鈔書」）

太平天國起義後，清廷財政拮据，乃不惜採取飲鳩止渴的辦法，鑄大錢、鉄錢，甚至發銀票來維持財政開支，這種等子濫發通貨的剝削手段，使民間的損失更甚。

「先是四十年，吾鄉所行之錢，皆輪廓周好，大小略同。間有盜鑄細錢，商人私鑄便絕。自癸丑（咸豐三年）給軍，就省鼓鑄，有銅有鉄，有鈔有鉛，有細于蠅眼，有薄于荷葉者，有巨者一枚之直，可至十枚、三枚。模日劣而用紛。」（邑人宋拓枰：緣天偶筆）

新鑄的制錢質低量輕，不受羣衆歡迎，市場上行使的最受歡迎的便是銀元。但銀元一整塊，另呈使用時又不能用制錢找尾，于是發生了這樣的現象，即在使用小額的銀塊時，從銀元內挖出一小塊，即要用多少，就挖多少，結果銀元多被挖空，只剩圓形，在市面流通，俗稱「破番」。銀塊、破番要以重量計價，為適應這種情況，就有錢店的設立。城關有晉豐、同豐，以後有成美、涵江有寶發，上裕等號。主要業務，代人秤銀，定價，兌換銀元或制錢，鑑別銀元；如銀元重量成色是符合規定的，就以鉄印打在銀元上為記，接受銀元者就辨別印記，如果鑑別不真，可憑印記向錢店兌換，經徵收稅的粮櫃，解繳的粮款，也係委託錢店鑑定，碾轉流通，每枚銀元，有很多印記，俗稱「粗番」。

清末銀元一元兌換制錢1080文，因制錢重量成色各有好壞，一般是質高的制錢80文搭配28文質量差的，兌者即以好壞制錢慘雜在市場行使。一元銀元，即可多兌制錢約及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那時生活程度低，物價廉，中人五口之家，一天小菜零用開支有三、四角即可維持過活。羣衆上街買菜之先，都以銀元、銀角兌換制錢，錢店應接不暇，就出現了很多小型錢店，僅一張小牌排在街頭，一人辦理兌換，資金百元以下，俗

名「錢攤」，他們以兌進的銀元銀角，再向商店兌出制錢，取手續費過活。

光緒16年，開鑄銀元，是我國自鑄銀元之始，光緒27年當十銅元，到光緒33年又鑄一角二角的輔幣。在初鑄時期，每元銀元兌小洋十角，每小洋一角兌銅元十枚，由于銅元缺乏，供不應求，有銅元九十枚左右可兌銀元一元者。后因銅元鑄造較多，各省也鑄造銅元，成色不一，量多質差。光緒28年，銅元100枚，才能兌銀元一元。民國初年銅元一百三十余枚兌銀元一元；到民國13年，銅元二百余枚兌銀元一元，民國21年銅元三百余枚兌銀元一元。銀角亦是同樣情形。光緒30年小洋十角兌銀元一元，一直維持到民國初年，后因各省新鑄銀角，質量亦差，跌至二十余枚兌銀元一元。但民間仍看歷年鑄出銀角的成色，定不同兌換率，一般是光緒龍角，民元至民五年間的廣東鑄銀角，都是十角兌一元，民六到民十年的廣東銀角，（粵軍入閩時鑄），十二枚兌一元，其他新銀角是二十余枚兌一元。市上流通的銀角、銅元的增加，制錢的減少，使得原以兌換銀元制錢為主要業務的「錢攤」，也跟著流通貨幣的變化，以兌換銀元、銀角、銅元為主要業務。到民國十五年，本縣私營角票局（或稱匯兌局）很多，發行紙幣，充斥市面，羣聚以金屬貨幣為存貯手段，市場銀元、銀角、銅元差不多絕跡，錢攤已失去效用，都告停業。

自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廿三年，本縣角票局濫發一角、二角、五角的紙幣，市場流通，資信比較好的如實業銀行、農工銀行、興安銀行、慎昌匯兌等可在全縣流通，有的僅能在一個鎮流通，如城廂的永生、榮興、廈興、浙江鎮的振興、萬通、泗益、永孚、順順華、江口鎮的大興、錦美、球頭鎮的金水、笏石的益芳，平溪的利平棧僅能在各該鎮流通。至外縣紙幣在本縣流通的有仙遊的通益，龍溪的成成，福州的東南等號，這些私營角票局的老板或后合老板，大部份是大地主、惡棍、奸商、市面甚至流氓無賴，他們平時從人民身上剝削來的資金來開設角票局，一方面發發紙幣，吸收現金，一方面放高利貸或作沒錢倒把生理，操縱市場，平時以所得來的錢巴結當時的反動官吏、地方軍閥，共同交結，過着花天酒地、姿態醜陋的生活。有時遇到周輪不靈或無法維持產生擠兌時，則紛紛倒閉，一跑了之。這類角票局，先后多達幾十家，所發紙幣，不下幾百萬元。到民國廿三年結束清理，收回簽發的紙幣的沒有幾家，大部紙幣留在羣衆手里，變成廢紙，遺害不淺。

自1934年初19路軍被解散，國民黨軍隊入閩，對本省控制軍政大權加緊，金融方面，自不例外。農行交行省行，先后在本縣建立。那時市上流行的為1935年省行的一角二角五角輔幣，農行，中國，交行的一元、五元、十元紙幣，1938年省銀行發行一分、五分小額輔幣，1939年省行又發行一元主幣。

1935年11月國民黨實行法幣政策，限令羣衆所持銀元在三個月內到銀行兌取法幣，市上行使貨幣，都為法幣。到1937年底，法幣和銀元，係等值行使。金融物價，基本上還是穩定的。抗日戰爭開始後，1938年法幣貶值，市面並有金圓券流行，即法幣比值為一比二十行使。到1948年8月，國民黨政府改革幣制，以法幣三百元折合金圓券一元，金圓券發行一個月後，又開始劇烈的崩壞，到1949年4月，改用銀元券，以金圓券五億元折兌銀元券一元，銀元券也是不能兌換銀元的，發行開始，即貶價行使，國民黨採取惡性膨脹政策，貨幣沒有實物準備，交行、中行復大量發行本票，市場上計價行使，都用大米、黃金代替貨幣，國民黨尚未倒台而貨幣已先崩壞，經過三次貨幣改革，票子化水，幣值跌落，羣衆損失鉅大，難以估計。

1949年8月21日莆田解放，縣人民政府宣布以人民幣為唯一的合法貨幣，銀幣與人民幣比價為1元比2000元，銀元准許人民持有，但不得用於流通或作計價標準，這是我國的獨立的統一的穩定的貨幣第一次在本縣市場流通。

不過人民幣是在1948年12月1日在解放區開始發行的，是在解放戰爭正在進行，國民黨統治還沒有完全推翻，物價還不穩定的情況下發行。所以不僅票券版樣繁多，勞動人民不易辨別，紙質較差，容易破損，而且票面金額很大，單位價值很低，它名義上以「元」為單位，實際上一元的價值，在計算上已失去作用，市場上已沒有價值一元的東西。這種解放前通貨膨脹物價高漲所遺留下來的殘余影響，使人民在計算和點數時非常麻煩，記賬也很費事，繼續使用這種人民幣，將越來越使人民感覺不方便。隨着解放戰爭的勝利結束，財政收支，物資調扒，現金收支的三大平衡，國民經濟的恢復發展，最後消除解放前通貨膨脹所遺留的殘余影響。為了使貨幣更加適合於國家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55年3月1日本縣人民銀行奉令發行新人民幣並按新幣一元等於舊幣一萬元的比率

兌換收回舊幣，這標誌着我國的統一的獨立的穩定的貨幣制度更進一步鞏固，所以本縣人民也同全國人民一樣地熱烈歡迎擁護新幣的發行，新幣有主幣和輔幣，兩者共十一種，主幣分爲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等五種面額，輔幣分爲一角、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等六種面額。

1957年12月1日本縣人民銀行又奉令發行一分、二分、五分的硬輔幣，和紙分幣同時在市面流通使用。

第二章 錢莊，角票局，銀行的演變

本縣最早的金錢機構，當推光緒初年開業的錢莊，在城關有同豐、晉豐、成美；在涵江有上裕、寶發、瑞茂等號，資本都在萬元以下，以經營兌換事業爲主，兼開發憑條支取的本票。在以前縣內交通不便，攜帶現款困難，錢莊發票，憑票兌現，對官商調款項，尚有作用；並且羣衆對銀元鑑別的技術較差，錢莊代爲鑑別，辦理銀元制錢的兌換，便利市場貨幣流通，錢莊實系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產物。后因兌換業務已有「錢離」可代替，加以本身資金周轉困難，先后在民國初年倒閉。

國內銀行在本省設立分支機構最早的是民國三年的福州、廈門兩地中國銀行。到民國四年冬中國銀行就在涵江霞徐正式設立支行，民國六年一度因縣長要求遷至城關，一年后又搬回涵江，直至民國十七年，因當時政治不安定，地方紛亂，營業計劃變更，將涵江支行裁撤。

民國十年本省自設的福建銀行在涵江霞徐設立分行，以發兌紙幣收存現款爲主要業務，憑行長在官場上的酬應拉攏，就鹽款，駐軍，行政開支等，投放大量紙幣。這種紙幣民衆多拒絕使用，但在軍政壓力下市面還可流通。等到十一年北洋軍閥省長李厚基倒台時，全省發生擠兌，省內分支機構，先后倒閉，涵行雖尚有部份準備金，比省內其他各地多兌現幾天，最終也是倒閉，紙幣留存民間，等於廢幣，人民受害不少。

民國十三年有涵江紳商陳樹霖（雨村）等籌設涵大錢莊，簽發一元本票，以發放支款、軍政經費的本票爲主要對象，設立僅一年多，市上發現假票，擠兌風起，因周轉不靈而倒閉。

本縣自設的地方角票局（亦有掛名爲匯兌生的）始自民國十三年涵江輪船棧黃佩南創設的恆安角票局，自是到民國十九年先后設立有天成、

建源、中信、福興、鼎成、商業、鴻成、匯通、元成、義有、華豐、利民、義大、莆田農工、善元、華大、通美、瑞興、源通、德昌、振業、興業、順興、泉興、華通、元珍、瑞芳、涵益、義順華、永孚、通商、寶豐、泉美、慎昌、興安、榮興等三十六家，負責人或爲紳士，或係商戶，或係市儈，資本除恆安、元成、莆田農工、泉美、興安、慎昌等號在萬元以上，其余均在五千元左右，由於創設票局的目的，純系發行紙幣，套取現款，周轉生息，獲取暴利，並非造福人民，所以絕大部分票局信用薄弱，擠兌風生，即自動收盤，或宣告倒閉，計建源、中信、福興、商業、華豐、泉興、萬通、元珍、瑞芳、涵益、義順華、永孚、通商等號倒票即達十七萬餘元。

民國十九年城關角票局只存興安、利民、榮興，涵江只存慎昌、泉美、寶豐等號。當時僑縣政府也鑒於票局濫發紙幣，準備金薄弱，發生倒閉，貽害人民，決定城關只存興安、慎昌兩家，其余各局，發票收回結束，經過這次整頓，利民、泉美、寶豐等局先後結束，榮興局到民國廿二年倒閉二萬餘元。至以前倒閉的票局，倒票還留在民間，仍然沒有辦法兌現。

但是僑縣政府並沒有引爲教訓。相反地，到民國廿一年，地方票局又相繼設立，計有隆祥、晉豐、信記、東興、德興、韓垣（借口修建涵垣堤門而開設發行）、通德、廣興、宜隆、春來、亦生、華興、振興、錦興、信孚、源有、寶通、慶興、信儀、同興、交通、興寧、信義、永通、益民、協記等廿六家。此外，還有在福清縣登記備案紙幣在本縣流通的同成、大興；還有在小集鎮流通的石美興興局，埕頭金水局，平海利平局，笏石珠江村的益芳局。其他各縣紙幣也在本縣流通的如福州東南銀行，慎昌福記，福清橋尾的永安順，中興，福清綿亭新仁隆、茂業；福清界下的興益、福清該地的致興和仙遊的通信等紙幣。由於設立過濫，僑政府只領有登記賭略的收入，不問準備金的有無，概准設立，所以一般都在設立不及一年時間而倒閉。除隆祥、通德、協記等自動停業收清簽發紙幣外，其余倒票共達十六萬餘元。

留在民間的倒票，前曾共三十三萬餘元等於廢紙，草率損失很大。僑縣政府每更換一任縣長，即有一次整理，但仍沒有收效。因爲票局老板，覺得拿出一小部分錢來行賄，總比全部兌現較爲合算，所以前後經過十幾年，倒票仍然沒有兌現，到後來國民黨施行惡性通貨膨脹政策，票子化水

，羣衆對這問題，也就無可如何。。

本縣自辦的私營銀行有莆田農工銀行。涵江鎮商集資籌辦，民國十八年開業，設在涵江；次爲莆田實業銀行，系紳商集資開辦，民國十九年開業，總行設在涵江，另在城關設辦事處，資本各爲十萬元，先收半數開業，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鈔票，名義上是輔助農工，發展實業，實質上仍然以發行鈔票，套取國幣現款，轉放給商戶以取利。每家發行總額約在十五萬元左右，尚有余利可圖，終因股東挪用，內部糾紛，莆田農工銀行於民國廿一年停業，莆田實業銀行在民國廿四年十一月新貨幣政策施行后，發行逐步收縮。以后也因股東挪用糾紛，於民國廿六年底自動停業。以上兩行，發行鈔票均先后收回。

1934年十九路軍倒變失敗，國民黨政權侵入福建，加緊對本省金融命脈的控制，省內外銀行相繼在本縣設立分支機構：民國廿四年中國農民銀行在涵江前街設立支行，辦理農村信用合作放款。民國廿五年福建省銀行在涵江霞徐設立分理處，次年改爲辦事處，同年夏在城關設立辦事處，辦理省縣金庫。民國廿五年十月，交通銀行在涵江設立辦事處，辦理國庫及一般銀行業務。民國廿六年八月改爲支行。民國廿五年六月中央儲蓄會也在涵江設立支會，並在城關、黃石、笏石設代辦所。而中國銀行爲辦理僑匯，亦于民國廿九年在城關復業（民國四年左右，中國銀行一度在涵江設立支行，黃綬任行長，因黃將款私營生理，經營不善。民國十年左右停業），民國卅八年初，中央合作金庫在涵江設立分支機構，僅三個月時間，因解放戰爭的勝利南移，宣告停業；中國農民銀行也在同年四月停業，撤往泉州。

1948年1月莆田僑縣銀行建立，系公私合營性質，公股佔55%，私股佔45%，股金共法幣五百萬元，另在涵江、笏石分設辦事處、營業所，辦理縣庫及存放款業務。縣銀行系由僑政府及反動黨團的頭子和一些奸商組織的，目的在利用「合法」名義，進行對羣衆的經濟掠奪和剝削，當時僑法幣已貶值，僑縣行大量簽發本票，票額很大，紙質惡劣，強迫民間行使。其后又發行實物本票。

1949年8月21日本縣解放，同年9月12日人民銀行縣支行開業，同月15日又設涵江辦事處，接收僑僑建省銀行，交通銀行，莆田縣銀行，至中國銀行於1950年2月6日遷往涵江，繼續營業，直到

1951年7月1日結束，業後併入浙江人民銀行。

第三章 僑匯局

我縣華僑在海外，經大多數從事體力勞動。以平日辛勤勞動所得的報酬，逐漸積累，設法寄回家中，贍養父母妻子。在還沒有僑匯局的設立之前，華僑匯款歸國，大概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委託「走水客」攜帶。「走水客」即是經常引渡親朋走或帶運土特產赴海外販售藉以取得手續費或儲錢的人，這些「走水客」經常往來海外和祖國之間，華僑匯寄款回家，委託他們攜帶，他們即將款在香港或廈門兌換為國幣后，代為派送到家，領取一定的手續費。另一種是同另一華僑以對撥方式寄出。某一華僑要在海外開設商店，需要一點資金，他就吸收匯商的匯款，給與給他，匯客就將收據寄返國內，憑該收據內所規定的日期、地點、商號（或親眷）領取款項。這種方法，已具匯兌雛形，不過不甚經常化。我縣華僑歷史較短，僑匯局產生較晚，初時大都是通過廈門僑匯局匯入的。其後華僑漸多，僑匯增加，乃有專門經營的僑匯局的產生。1919年左右，西硤村僑商吳坤璜，在福江開設美興京果雜貨店，並營業入口商；在廈亦與人合夥開設美興客棧。其族人吳春燕，任廈門僑務警察局局長，因資金缺乏，乃集議合資組織美興僑匯局，在商洋接收僑匯，從中利用僑匯頭寸，作為經營出入口商業資金，是為我縣僑匯局的首創。繼之有聚華、通美、義德等號，探悉經營匯款，有利可圖，亦先後設局收匯。到1936年計有福沅隆、新和、福沅興、義德、承豐、建南、亨利、美興、通美、程茂盛等號，全部系頭二盤局。1940年計有福沅隆、新和、亨利、建南、義和、永和、義德、承豐、美興、程茂盛等十家。1941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被日寇佔領，僑匯局全部停止經營。1945年抗戰勝利日寇投降后，又逐漸復業。那時因法幣已逐漸貶值，經營僑匯，有厚利可圖，于是本縣僑匯局，數量大增。到1948年有美興、建南、承豐、程茂盛、義和、新和、大和、建新、友和、永和等十家，均系頭二盤局；另有正大、泉通二家，系三盤局。

1949年八月廿一日莆田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政府通貨惡幣膨脹，法幣、金圓券、銀圓券先後崩潰，華僑匯款，受偽幣貶值影響，損失甚重

。部分僑匯局乃有收匯實物如黃金、外鈔、銀元、大米等的做法。這種做法，到莆田解放初期的幾個月，亦有繼續。1950年繼續經營的有義和、利僑、建隆、友和、聯泰、建南、裕豐、美興、建新、信義、信友、泉生、羣大、建中等十四家；另恆利一家系三盤局性質，1951年因源頭無意經營停業；美興、建新、建中三家1952年因國外收盤停業；泉生、羣大、信義因國外走私物資被緝，營業失敗而告結束。1953年友和因走私破案，資金積壓，商譽一落千丈，國外收匯負責人逃港，1954年宣告收盤。1954年底繼續經營的有有義和、利僑、建隆、聯泰、建南、裕豐、信友等七家，一直到現在。

本縣僑匯局多開設在涵江鎮，國外總機構除裕豐設在吉隆坡外，其他各局，均設在新加坡。收匯代理店分布地區，一般多集中于馬來亞、印尼和南婆羅州26個埠頭。如1957年國外收匯店50戶，其中新加坡9戶，吉隆坡4戶，沙撈越3戶，柔佛2戶，吉蘭丹2戶，麻坡3戶，巴生2戶，怡保3戶，馬六甲3戶，實投遠、居鑾、蘇坡、丁加奴、古晉、巴都巴哈、甘馬挽、吉蘭丹、詩巫、古達各一戶，泗水一戶，香港3戶，棉蘭4戶，巨港一戶，上述各戶，僅屬收匯比較正常者列入統計，至於少數水客，尚不計入在內。

僑匯局經營僑匯業務時，均未核有一定資金，1950年共15家僑匯局，除聯泰局重新核資為1000元外，其他各局均以交通工具，生財設備充資本。作為企業投資，工商聯進行資金登記時，亦任憑經理自行填寫，按當時情況估計（即僑匯營業額及兼營行業性質）資金在千元以上的有義和、建隆、友和、聯泰、建南、裕豐、信義、建中八家，其餘七家均在千元以下，解放以來，國外局對國內局均無新投資，唯個別局曾接國外局寄贈腳踏車等件，作企業公積處理。

各局營業額，根據1957年統計，國內局每月解付僑匯美金1萬元以上的2家，其餘5家均在美金1萬元以下，國外收匯，除新加坡有2戶月在美金1萬元以上的，其餘代理機構收匯均在美金萬元以下。

本縣僑匯國外分布地區，以馬來亞最多，印尼其次，其他地區較少，由於新加坡開發較早，在地理上和商業往來上又和我縣較密切，因此莆田僑匯業的歷史和創始，均以新加坡為集中點。經營僑匯，初時當地政府，亦發有營業執照，分為甲、乙二種，甲種收保證金叻幣一萬元，乙種二千

元。持有甲種執照可直接向銀行申請結匯，持有乙種執照的即將所收僑匯，如數轉交甲種局匯出，當地政府名義上雖有管匯制度，實際是放任自流。1945年抗戰勝利後，初營收匯局有向他局轉買營業執照以裝門面的，但大部分收匯機構，均未有營業執照，亦公開登報廣告，招收僑匯，印尼方面，在荷蘭統治時期，據云尚未有管匯制度，及印尼獨立後，始有限制。規定僑民憑護照年匯印尼幣300盾，繼即全面禁匯。國內方面，解放前全部系黑市經營，主要原因是社會治安不好，怕公開經營風聲大，有被劫危險。又經營僑匯，系屬金融範圍，申請設立登記手續受偽政府多方刁難，所以均無正式申請，但實際上偽政府各有關部門是知道的，不過逢年過節，有餽贈應酬送禮，就不加過問非難。解放後，本縣僑匯局歸人民銀行領導，1950年開始辦理登記，1957年組織聯營，但各僑匯局對海外仍沿用原牌號，分散收匯，獨立核單，各負盈虧。1959年又改組為聯合派送處，成為人民銀行的附屬企業，統一派送僑匯。但海外收匯機構仍照舊不變，其國內局也聯合在派送處辦公，仍獨立核單。

在經營方式上，印尼地區由於全面禁匯，因此多數是由水客上門洽匯，無固定地址及通訊處。有時華僑要匯一筆款，等候或查訪水客所在地即要一、二天。至於設庄接收僑匯者，其所接受的對象，均系相當熟悉，否則不敢收受。所收各筆僑匯，均在夜晚按約定譯成密碼寄發星州或香港轉劃國內。星馬地區雖限制匯款，但經營僑匯業務，仍屬半公開性質。如前所說，當地政府規定收匯局必須有營業執照，但目前沒有執照的也公開登報廣告，招攬業務。部分已持有執照的，也未按規定向銀行申請「合法」的外匯頭寸。在收匯方式上一般附設在商號內，公開接收僑匯業務，並發給臨時收據，以憑換回國內外訖收款收條；個別僑批員亦有深入工廠場所，攬收僑匯的，各收匯局除白天門市招收外，晚間亦有往各處娛樂場所酬客兼接收收匯，所收各筆均逐日抄列清單按星、港航郵定期寄發。

國內局介付僑匯、分信匯、票匯二種，票匯者持票到局自領，信匯者登門派送；沒有批路地區，則以書面通知收款人來局自領。由於多數經營僑匯業務的動機不純，以僑匯頭寸進行投機或挪用，因而積壓僑匯。在1936年左右，每筆僑匯自幫單收到至介付為時約20天；1940年僑匯局對僑匯資金，更有意拖拉，一般到介付須為時25——30天，1948年國內貨幣惡性膨脹，僑匯局亦變本加厲，挪用僑匯頭寸，到介

付一般爲30——40天，更有個別信局恃勢強扣僑匯，只准存放信局取息，不許僑眷提取僑匯本金。解放后，經過嚴格管理和政治思想教育，僑匯頭寸不得挪用，僑批隨到隨送，僑匯積壓及有意拖延現象，已一去不復返。

歷年收匯數字：各僑匯局海外歷年收匯數字折合人民幣如下：

1950年2578千元。	1951年5554千元。
1952年5836千元。	1953年4419千元。
1954年3517千元。	1955年3641千元。
1956年4165千元。	1957年4198千元。
1958年3021千元。	1959年2406千元。

第四章 羣衆借貸途徑

第一節 高利貸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我國廣大羣衆，受封建、官僚、帝國主義等重重壓迫，弄得貧窮過活。爲着求生存，不得不向擁有資金的人求貸濟急，雖然利息高得驚人，也只好飲鴆止渴。解放前我縣較普遍的高利貸，有：

1、三頭榜：俗語五十斤爲一頭。每年青黃不接的時候，借入谷子一百斤（二頭），到稻谷登場時須還價一百五十斤（三頭），一般自缺穀時期借谷子到收成歸還，最多經過五個月時間（有時只一、二月），折合月息10%。

2、牛相斗（俗語牛斯答）：春初借谷子一百斤，到夏季收穫時，除還價本金一百斤外，另谷子息一百斤，如果到夏收時沒有能力歸還，等秋收時要另再加納谷子一百斤，即本息三百斤，折合年息20%。

3、種打滾：亦是實物借貸的另一形式，就是在年底或春初借谷子一百斤，到夏季收成一個月內還谷子二百斤，約合月息10%，不過時間越久，由于利上加利（即複息），付息越多，如夏收沒有能力歸還，到秋收時須還谷子四百斤，約合年息30%，如再沒有能力歸還，到次年夏收時就要還谷子八百斤，約合年息35%，很多貧窮的人，因是弄得家破人亡。

4、賣青苗（俗稱用谷錢）：在谷子未登場時，貧困人家急於用款，向富戶借款時收取現款；估計谷子收成時價格，把所借現款折為收成時谷子斤數，等收成時以谷子歸還。這種借款方式，在農村很流行。除了谷子外，其他農產物或果品如花生、麥子、黃豆、桂元、荔枝等，也有於借款時即折為還債的對象的，這種高利貸利率也很高。

5、差價貸款：為高利貸剝削最多的一種。債主利用各種實物產銷時價格高低的差異，在貸出時，將款折成低價實物的數量，其期限又只限于這項實物的暢銷期（這時價格必然高），到期如不能清償，則又以這項實物折成另一低價實物貸出，如再循環下去，名義上不計算利息，實際上利息高得驚人。如在秋收后貸出9元，折谷子3担，期限至春末時要收回谷子3担；假如借款人無法清償，就照春末時高價的谷子每担6元共18元折成低價的花生油一担貸出。至十一、十二月花生油價漲，每担30元時又要收回貸款；如再無力清償，就以30元折成低價的紅糖，每担10元，計折3担再貸出。到次年五、六月時糖價高漲，每担15元，折45元。那時早谷登場，谷子價低，每担3元，如再無力清償，45元又可折成谷子15担。這樣循環下去，借債人簡直如陷于泥沙中，越陷越深而不能自拔。甯姓有一戶借谷4担，不到二年就給債主剝削去一塊田，估值谷子40担。二年之間還十倍之數。又有一戶借谷4担，一年半后借至谷子14担。

6、水利：沿海船戶為缺乏修理船隻或船上伙食，向高利貸者告貸，一般是往返航程一次，利息一倍。如莆田至泉州須時半月，貸出100元，收回本息200元；但如船只出險沉沒，本息是可以不付還的。

7、山利：和水利性質一樣，不過利息較輕，一般是比水利低30%，但不論船行有否遇險，于返時都要還清本息。

8、印子錢：盛行在城關福江市鎮。借戶多為缺乏資金的小商攤販。借出30元，每天還一角，每戶最多可借到十名（300元）。債主設簿登記，每天派人到債戶收款，于收款后在簿內日旁欄蓋一戳記，因名曰印子錢，這種利息，折合年息二分。

9、租仔：以田契作質向債主借款，利息則于早晚稻收成時以谷子交納，像佃農對地主交納租谷一樣，所以名叫租仔。借這種債的人，一般是佔有小塊土地的小自耕農。貸出款額視所抵押的田地每年能收穫若干担的

谷子爲准。每百斤谷子代款多少和期限長短，則按各時銀根寬緊情況決定。光緒時每百斤谷子可借7元，民國初年可借二十元。假如該塊田地年收穫四擔，就可借100元。期限一般三年，立有約字，過期不贖，田就會被債主估佔。

10、私當：私人經營的實物押貸，不掛當舖名稱，所以有時稱爲「土當」。私當有中間人代爲招攬業務，期限一般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利息普通爲二分，惟貸出時中間人先扣去手續費5%。在城鄉各地很普遍，經營這類私當的多爲豪紳惡棍或其家屬。

第二節 合 會

合會是民間自助互助，有關通融資金而又帶有儲蓄意味的一種借貸方式。通常由需用款項的人發起，自爲會首，邀集有經常固定收入的親朋戚友爲會友（俗稱會友），一般會首會友共十六人至二十人。會首預計自己需款的日期，即于何時集會，以後每三個月集會一次，會款按普通的是五公六，就是未領會款前每次交會費五元，得到會款后每次交六元。所多交的一元，即爲利息。惟會首每次都交款六元；輪值會首得會時，每會友不論得會與否，亦須交款六元。得會的次序，一般是採取搖骰子的辦法。以骰子四粒置于碗內搖三下，以點數最多的爲得會，會首通常是固定在第一次或第二次得會，不必參加搖骰（因爲會首召集這個會，是預定在什麼時候需用這筆款項）。會首得會的那一次，例備若干食物聚餐，以表酬謝之意。搖骰子時，如果三名的點數相同，就重新再搖；假如是兩名相同，即第一次得的得會者並付給第二次與之點數相同者錢一元，俗稱會停。例如全會16人，每會五元，會首第一次得會，他應得的款項爲 $16 \times 6 = 96$ 元（包括自己一名在內；下同），第二次得會的爲 $15 \times 5 + 1 \times 6 = 81$ 元；第三次得會的爲 $14 \times 5 + 2 \times 6 = 82$ 元；第四次得會的爲 $13 \times 5 + 3 \times 6 = 83$ 元，餘類推。這樣組織，過去在城鄉很普遍，一般還沒有含有什麼剝削性質。

約在民國二十六年左右，搖會大多數又改爲標會，就是貼補利息方式，以點數最多的爲得會。惟會首及最后一次得會的不要貼息，收取全額。據說，會是先從福州盛行，以後流傳到本縣。例如每名每次會是五元，貼息最多是一元，那麼未得會的會友，每名只須交款四元。每名會友願意

貼息多少，先寫在紙上，放入信封，屆時當衆開封，看誰所標的貼息最多，即爲誰得會，所以名爲標會。已得會的每次交全額會費五元，會期每按月舉行一次。貼息多少當然是看用款人的急需與否而定。

合會利息是比高利貸低，對預計在一定時期內需用一定款項的人，尚能起應有的作用，部分羣衆在婚喪喜慶和建屋等需用款項時，多自動爲會首，集會解決，但亦有存在一些問題：即一、真正困難，資產差的人集會不易，因爲在舊社會，他的社會關係面不大，即使有些親朋戚友，有時亦愛莫能助。二、時間有的歷時數年，人事變化，有時引起個別會友無力交款，影響會的延續。

第三節 當舖

當舖的起源很古，在南宋時，一般是寺院的僧尼經營這類有押品的高利貸的。唐宋時邑人徐寅（公元894年進士及第）有詩云：「歲計懸償債」，宋邑人劉克庄「后村詩話」對這句詩註說：「以此知閩人苦貧，賃債而取其息，自唐末已然矣。」可以爲證。

過去莆田地主豪紳，凡擁有餘資的，往往開設當舖，一則利潤大，二則有實物抵押，風險不大，三則所放貸的對象，在他們看來是「沒有什麼力量」的一般貧民，不會出什麼事。因此，在過去，莆田城鄉僻壤，幾乎都有當舖的開設。

本縣當舖，據傳始自咸豐年間，最早的是福州客商在城隍開設的東有號，后舊人黃琴亭（亦在福州經商）接辦，改爲通有；至1927年由吳某接辦改爲惠通。到光緒年間，復有通泰、通來、義泰、大美、義有等五家相繼設立。此外，涵江有光先、大有、同寅、懷遠、中和（以后改爲元生）等號。笏石有和盛（東門頭）等二家，黃石有義山（在三晉井）、協盛（在浦嶺，東陽村人開設）二家，江口有一家，新縣的大洋有一家，龍橋一家，梧槽一家，北高（益三號）一家，各家資本都是在一萬元左右，獨資經營的占大多數。本縣當舖，大多數都于在1937年先后停業。

當押品一般是金銀品、珠寶和貴重衣服等。普通照押品七成定貸額。期限最初是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左右，改爲二年，後又改爲20個月，逾期不贖，押品就被當舖出賣。利息是月息二分（那時普通借貸只一分），不到整月取贖的亦照整月計息，入借時例給當票，載明金額、押物、期

限等；押品到期須入息換新當舖，亦另外收費。閏月不計息，舊曆十二月二十五日至除夕，都澈夜營業。表面原因，說是「滿足貧民的需款要求」，實際則是經營當舖業的人，看准了舊年關是貧民需款最迫切的時期，澈夜經營，一方面多做點生理，一方面乘貧民急迫之時，任意壓低押品的價格，多方剝削。

當舖門口牆壁上都大書一「當」字及牌號名勝，以為標誌，與一般商店以木板為招牌的不同。

當舖的主子認開當舖有很大的利潤，本質就是有高度的剝削行為，而且穩當可靠。因此，它像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地遍布莆田的各地，特別窮鄉僻壤，幾乎隨處而是。當舖的主子，又和封建統治者有密切的關係；過去開設當舖的，必須向偽政府領取執照。在前清時是向縣轉省布政司申請，民國后向縣政府申請。每年須納一定的稅銀；其次，新任府縣到任時，各當舖「例贖金為壽，名曰賀印」，這些實際都是分贖的行為。（1942年，莆田的當舖已先后停業，那時抗戰已好幾年，南洋亦淪陷于日寇，全縣人民，特別是僑眷因經濟來源中斷，生活發生問題，偽政府趁火打劫，借口便利羣衆「靈活金融」，繼承了當舖的高利貸行為，公開設立公典局，附設在美帝開辦的聖路加醫院內，由余文光主持其事，這又充分表示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互相交結向人民進行掠奪的行為。

第五章 中國人民銀行縣支行在國 民經濟中發揮的積極作用

國民黨施行惡性膨脹的貨幣政策，票子化水，銀行早已失去調劑金融的作用。到本縣解放前四、五月，所有偽銀行的業務已無形停頓，到1949年9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莆田縣支行在城隍偽縣銀行原址建立，軍管會派趙福典同志任行長，接收偽省銀行、兩行，偽交通銀行、偽縣銀行，貫徹舊人員包下來的方針，各偽行庫人員都經全部錄用，在人民銀行繼續工作，為適應業務需要，涵江人民銀行於同年9月15日建立，莆田人行行長趙福典兼涵江人行主任。隨着地方經濟的恢復，各重點集鎮先后建立金融機構，笏石營業所於1951年3月1日建立，黃石營業所於1951年8月21日建立，江口營業所於1951年9月10日建立，華亭